

证券代码：872941 证券简称：和鼎科技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部门规章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41	和鼎科技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坤坤、陈光林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朱静女士代表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沈宇先生代表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出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、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经过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查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海门区鸥江路 498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朱静 138152319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